

证券代码：839411

证券简称：涛生医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送达《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琼0106民初10690号，判决驳回原告池向东的诉讼请求。

截至目前，判决书送达已超过十五日，原告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该事项未及时披露。现公司补发相关公告，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发布的《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4）。

公司对上述失误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学习，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和准确。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